

SL 水利技术监督系列宣贯辅导教材

水利标准化工作手册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标准化研究中心 编
中国水利学会标准化部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SL 水利技术监督系列宣贯辅导教材

水利标准化工作手册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标准化研究中心 编
中国水利学会标准化部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手册以系统性、实用性、有效性为原则,汇集了水利标准化工作依据与要求等相关资料,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建设部)标准化规章和文件,水利部标准化管理办法、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水利行业技术标准目录、水利部系统的国家级标准物质目录,国内外标准化信息参考网站和期刊目录等,为读者提供了准确、基础、简明的参考资料,供查阅、使用和参考。

本手册作为“水利技术监督系列宣贯辅导教材”之一,不仅适用于水利技术标准的起草人员、管理人员使用,也可供其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从事标准化工作的人员查阅和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利标准化工作手册/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标准
化研究中心,中国水利学会标准化部编.一北京:中国水
利水电出版社,2006

(水利技术监督系列宣贯辅导教材)

ISBN 7-5084-4176-1

I. 水… II. ①中…②中… III. 水利工程—标准化—中
国—手册 IV. TV-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5266 号

书 名	水利技术监督系列宣贯辅导教材 水利标准化工作手册
作 者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标准化研究中心 编 中国水利学会标准化部
出版 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北京市三里河路6号 100044)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3202266 (总机)、68331835 (营销中心)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规 格	850mm×1168mm 32开本 10印张 269千字
版 次	2006年12月第1版 200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册
定 价	32.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编 委 会

主 任：索丽生

副 主 任：刘 宁 高 波

成 员：陈明忠 李赞堂 沈凤生

汪小刚 胡昌支 刘咏峰

吴 剑 何定恩 雷兴顺

李维涛 邓湘汉 李锦秀

王小英 曹 阳

序

水利技术监督包括标准化、认证认可、计量和质量等工作，对于实现水利现代化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提高水利工程建设、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增强安全保障，推进依法行政、转变政府职能，推动中国水利全面登上国际舞台及深化水利企事业单位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质量技术监督工作，水利部更是把水利技术监督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在广大水利技术监督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发布了《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水利计量认证程序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水利技术标准体系表》为水利技术标准的编制规划奠定了基础；现行有效的水利技术标准总数已达 430 项，初步覆盖了水文水资源、防汛抗旱、农村水利、水土保持等领域；《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第二版已发布实施；每年有数千人参加水利技术监督宣传贯彻和培训；国家计量认证水利评审组在 26 个行业评审组中名列前茅；国家级标准物质达到 45 种；节水产品认证即将全面启动；生产许可、

管理体系认证、计量和质量工作稳步推进；在多渠道经费投入、监督检查、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机构队伍和能力建设、科学研究和前期基础工作、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水利技术监督工作在实现部党组提出的新时期治水思路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水利标准化、认证认可、计量和质量等工作得到国家质检总局、建设部、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等主管部门的充分肯定。

宣传贯彻和培训是水利技术监督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水利标准化、认证认可、计量和质量只有通过宣传培训，才能被人们广泛接受和掌握，才能在生产和实践中指导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为实现水利现代化、提高经济效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依据和支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对水利技术标准等开展宣传贯彻和培训活动是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根据水利技术监督工作的需要，有计划地组织有关专家编辑出版“水利技术监督系列宣贯辅导教材”，旨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利技术监督的宣传贯彻工作，切实提高宣贯和培训的效果，增强全行业标准化、认证认可、计量和质量意识，整体推动水利技术监督工作登上新台阶。

“水利技术监督系列宣贯辅导教材”覆盖面宽，内容丰富，具有一定的科学性、知识性和实用性，既是对有关水利技术监督工作准确、权威的解释，是统一指定的宣贯辅导教材，也是普及水利标准化、认证认可、计量和质量知识的参考文献，所以，系列宣贯辅导教材的

编辑出版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我希望水利部内有关司局、流域机构、直属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水利行业企事业单位的广大领导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都要抓住出版“水利技术监督系列宣贯辅导教材”的契机，不断提高学习的紧迫性和自觉性，树立严谨求实的学风，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增强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勇气，积极参加水利标准化、认证认可、计量和质量的宣贯活动和知识培训，为逐步形成政府部门大力推动、领导干部高度重视、有关单位积极支持、技术人员重点参加、社会群众广泛参与、新闻舆论热切关注的水利技术监督持续整体推进机制，为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进而为实践科学发展观，建立和谐社会而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索丽生

前 言

以我国 1955 年颁布第一部水利技术标准《水文测验暂行规范》为标志,水利标准化工作经过 50 余年的发展历程,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围绕水利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制定了水利标准化部门规章、发布了《水利技术标准体系表》、出版了《水利技术标准汇编》等,实现了水利技术标准的全文上网,多项水利技术标准获得了部级科技进步奖,水利标准化为水利改革与发展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在规范我国水利水电建设和管理行为中发挥了巨大作用。面向未来,为了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实践依法治水、科学治水,实现现代化水利、可持续发展水利,水利事业的快速发展将更加需要水利标准化工作的支撑保障,水利标准化工作任重道远。

标准化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作为国家标准化工作重要组成部分,水利标准化工作不但需要执行水利行业的有关规定,还应执行国家及相关部委的有关规定。我国对标准化工作十分重视,国家及相关部委多年来发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为了方便水利行业标准化工作者了解、掌握国内外标准化相关方针

政策，我们将与水利行业相关的标准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标准、文件资料等汇集成书，出版了《水利标准化工作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供读者查阅、使用和参考。

参加本《手册》汇编工作的人员有：邓湘汉、李锦秀、吴剑、窦以松、汝南、刘晓辉、于爱华、王剑影、齐莹、王志媛、王艺、金玲等。在本书的策划和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刘咏峰处长的支持、帮助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衷心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完善。

编 者

2006 年 12 月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条文解释	18

第二部分 国务院有关部门规章和文件

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37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61
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	69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规定	71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	74
水利行业标准归口管理范围	81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84
关于强制性标准实行条文强制的若干规定	92
关于推进采用国际标准的若干意见	95
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经费管理暂行规定	98
标准化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102
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和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技术活动的管理办法	106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 (试行)	126

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强制性标准管理的若干规定·····	131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138
关于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	150
关于国家标准复审管理的实施意见·····	154
采用快速程序制修订应急国家标准的规定·····	158

三、建 设 部

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	162
工程建设标准出版印刷规定·····	175
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184
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195
工程建设标准局部修订管理办法·····	199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202

四、水 利 部

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206
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 SL 1—2002 ·····	234
水利技术标准目录·····	264
水利部系统国家级标准物质目录·····	289

第三部分 其他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代号·····	293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主要成员国家标准机构及其 标准代号·····	296
世界标准日主题·····	302
标准化信息参考网站·····	304
中国标准化期刊目录·····	305

第一部分

法律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8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8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8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



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



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八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

第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并符合使用要求，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条 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第十一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第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专家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的草拟，参加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以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第十五条 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申请产品质量认证。认证合格的，由认证部门授予认证证书，准许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规定的认证标志。

已经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以及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第十六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依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前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第四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第二十二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